**经销商授信额度调增通知函**

编号：德银（201 ）经销商授信字第 号-调增

致：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德银（201 ）经销商合作字第 号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我公司关于经销商授信额度调整相关评审规则及标准，在贵公司提报业务超过授信额度情况下，我公司要求贵公司提供□第三方法人担保 □个人担保 □保证金□资产抵押，以此对贵公司授信额度进行调整。经过我公司对 进行评估后，追加贵公司授信额度 万元,故贵司累计授信额度为 万元。累计授信额度是贵公司在我公司系统中认可的最大风险敞口，贵公司仅能在该额度内向我公司申报及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通知！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签收证明

我方于 年 月 日收到上述编号为德银（201 ）经销商授信字第 号-调增 《经销商授信额度调增通知函》，已清楚知悉该函涉及的授信额度的金额并同意按照该授信额度依据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承担最高额连带担保责任。

签收方：

年 月 日